

武仙卿史学发微

苏永明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武仙卿在陶希圣的直接影响、指导与帮助下,逐渐走上了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道路,成为食货派的核心成员之一。他的学术研究既有史学理论成果,也有史料搜集与整理的实绩及专题研究的佳作。武仙卿的史学思想独具特色,形成了自己的治史风格。他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在学术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中国近现代史学史上的地位不容忽视。

关键词: 武仙卿; 史学成就; 史学思想

中图分类号: K09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0448(2015)01-0112-07

DOI:10.13764/j.cnki.ncds.2015.01.018

武仙卿,又名鹤飞,山东省曹县人。1929年考入北京大学预科。1930年转入北大政治系。1935年毕业后在陶希圣主持的北大经济史研究室工作,成为食货派的核心成员之一。学术界因武仙卿的特殊政治关系,一直讳言其学术,致使其史学成就长期隐而未彰。新时期以来,人们逐渐把食货派的政治理念和他们的学术思想分开,重启对食货派的研究,呈现出由冷变热的趋势。从对该学派的相关研究成果看,虽然从多个层面对食货派进行了探讨^①,但仍然缺乏对食货派学人的深入分析^②。笔者认为政治和学术不应该完全等同起来。在食货派学人中,武仙卿的史学研究极具代表性,史学思想独具特色,对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中国近现代史学史上应当有他一定的地位。有鉴于此,本文试以学术的眼光,在梳理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武仙卿的史学著作和相关资料细加探研,阐幽发

微,并就正于学界。

一 陶希圣的史学研究计划与武仙卿的学术成果

武仙卿走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道路,深受陶希圣的影响。1931年陶希圣任北大法学院政治系教授,讲授《中国社会史》及《中国政治思想史》,影响了一大批青年学生,武仙卿位列其中。为了纠正中国社会史论战中暴露出来的弊病,陶希圣制定了一系列研究计划,在创办《食货》半月刊(1934年12月1日—1937年7月1日)时极力倡导“集合正在研究中国经济社会史尤其是正在搜集这种史料的人,把他们的心得、见解、方法,以及随手所得的问题、材料披露出来。大家可以相互的指点,切实讨论,并且进一步可以分工进行。”^[1]可见,陶希圣计划以《食货》为平台,凝聚、组织一批热衷于中国社

收稿日期: 2014-12-20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陶希圣与食货派的史学研究”(11YJC770052)。

作者简介: 苏永明(1974-)男,江西南昌人,副教授,史学博士,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学史研究。

①关于食货派的研究成果主要有:李源涛《20世纪30年代的食货派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河北学刊》2001年第5期;黄静《食货学派及其对魏晋封建的阐发》,《学术研究》2005年第2期;阮兴《陶希圣与〈食货半月刊〉》、《兰州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阮兴《〈食货〉与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经济社会史学界》,《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2期;陈园园《陶希圣与“食货”学派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2011年;苏永明《食货派的崛起原因探析》、《南昌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等。

②学术界对食货派学人的关注除陶希圣、何兹全外,只有鞠清远有专文探讨。参见姜胜利、苏永明《鞠清远史学初探》,《兰州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会经济史的学者和青年学生,开展更加深入的社会经济史研究。武仙卿在陶希圣研究计划的引导下,依据自己的兴趣,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工作,陆续在《食货》上发表论文8篇。

1935年,陶希圣又开设了《中国经济史研究》课程。“本课由研究生及三、四年级选修。由选修者选定专题,依指导者所定步骤及方法进行研究。选修者已定专题,第一,必须读习指导者所定的可以作该题参考的经济理论或外国经济史书籍;第二,须与特为本课而设的中国经济史研究室取得联络,以指定的方法接触该题所需用的史料;第三,指导人于必要时得作系统的讲解或召集讨论会,选修者应作成笔记及报告。专题的选择,虽先须考虑选修者的心得及兴趣,但如有可能,研究的题目之分配,须有一定之计划。尤以唐代以后经济史料须取自广大纷繁之图书文件实物,选修者以取分工的方法共同进行研究为适当。”^{[2] (P237)}为了授课的需要,陶希圣在法学院建立了经济史研究室,该室指导教师是法学院院长周炳琳、经济系主任赵迺抟及陶希圣,实际由陶希圣主持,参加者先后有鞠清远、武仙卿、曾謇等。该研究室除了训练培养人才外,主要目标就是致力于有关经济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首先搜集唐代经济史料,以后继续从事于宋代以后经济史料的搜集。“搜集的史料,将分题分类编为长编以供经济史家的利用。”^{[2] (P237)}

对武仙卿而言,积极参与经济史研究室的教研工作意义非凡。这不仅为其提供了安身立命之所,使得学术研究成为固定职业,而且供给其精研之地。1935年9月至1936年6月,研究室搜集唐代经济史料的工作初步完成,7月以后,“一面进行宋代经济史料的搜集,一面就唐代经济及其他史料,加以分析与综合,写成论文或书册多种”^{[3] (《序》)}。该研究室的研究论文主要刊载于天津《益世报·食货周刊》(1936年12月6日—1937年7月27日)。《食货周刊》由经济史研究室承办,主编仍为陶希圣,编辑成员有鞠清远、武仙卿、曾謇等。武仙卿先后完成《中国经济史料丛编·唐代篇》八册之一《土地问题》,并在《食货周刊》发表论文7篇。《食货周刊》与《食货》半月刊遥相呼应,武仙卿的部分重要文章同时刊载。

需要指出的是,武仙卿的研究成果均是写出初稿之后,经食货派学人一起讨论、启发,经过修改、补充、润色,发表出来,成为食货派的集体成果。陶希

圣在《南北朝经济史》中言:“1936年暑假,武仙卿先生乘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经济史研究室休假之暇,把两三年来所搜中古时期的经济社会史料,写成《南北朝经济史》的初稿。写时,我们讨论的次数很多。初稿成后,由我重加斟酌,除修改几处文字之外,更有改动见解的二三处。其中工业部分,又由研究室同人著有《唐宋官私工业》(上海新生命书局出版)的鞠清远先生补写。综计这本小书,前后经三年的准备,前后经三人的协力,而武仙卿先生独为主干。”^{[4] (《序》)}武仙卿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在《中国经济》《华北日报·史学周刊》《国师月刊》《文化建设》《商务印书馆出版周刊》等报刊杂志上也发表论文多篇。武仙卿的研究成果或被转载或被评议,在学术界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南北朝经济史》还被宇都宫清吉、增村宏冠名《魏晋南北朝经济史》翻译成日文出版。而台湾食货出版社则重印了《南北朝经济史》与《唐代土地问题》二书。

二 武仙卿的史学研究及成就

武仙卿的学术研究,既有史学理论成果,也有史料搜集与整理的实绩及专题研究的佳作,无论从资料的广度还是研究的深度都达到了一定的高度,展示了其学识上的事功。

1. 魏晋封建说的阐发

因为陶希圣在中国社会史分期中持封建社会始于魏晋迄于唐末的观点,即“魏晋封建说”。武仙卿在陶希圣的影响与指导下大力阐发“魏晋封建说”。《魏晋时期社会经济的转变》一文从庄园的形成、社会隶属关系的转变、新社会的阶级组织、屯田到占田——国家庄园农业经营的形态等几方面详细论述了魏晋时期社会经济的转变^[5]。该文明确指出:“魏晋为中国史由奴隶制转入封建制的时代,南北朝为中国史之封建主义下的庄园经济时代。”^[6]武仙卿在大力阐发魏晋南北朝能独立成一段的思想方面可谓不遗余力,“在社会史学界已有不少的影响”^{[4] (《序》)}。他最终完成了探讨南北朝经济制度、经济发展变化的学术专著——《南北朝经济史》。由于作者关于南北朝经济史料搜集的辛勤,对于中国中古社会的特色遂有确切和精彩的论断,和《读书杂志》的中国社会史论比较起来,可以说是一个很大的进步。时人指出:“约在抗战开始的前几年,在读书杂志上从事中国社会史论战的人们,由于史料

搜索的不完备,往往说完春秋战国或秦汉以后,一跳就跳过两千多二千年,接着便大谈其鸦片战争以后的社会经济史。他们大多数均以为由秦汉至明清约共二千多年的中国社会差不多完全没有什么变动,有给它戴上封建社会的帽子的,有给它戴上奴隶社会的帽子的,也有给它戴上商业资本的帽子的。总之,无论给它戴上的帽子有种种式样的不同,由秦汉至满清二千年左右的经济社会史可以划一个段落,他们的见解却完全一致。”“这种中国社会长期停滞的论调,自陶希圣武仙卿两先生合著的南北朝经济史于抗战前不久出版以后,显然要大受打击。”^[7]顾颉刚认为“以前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人,总把秦汉到清末划成一个段落,现在已知道东汉以后至中唐以前,社会经济也自成了一个段落,这个研究也以陶先生及杨联陞、武仙卿先生之力为多。”^{[8][P93]}

2. 史料的搜集与整理

武仙卿在史料搜集与整理方面用力甚勤。北大经济史研究室对搜集唐代经济史的文献资料有严格的要求。资料主要采自“正史”。此外,子部各书、别史、杂史、文集,以及类书凡涉及经济者均尽可能搜集。为了研究的方便,以供经济史家的利用,所以不是简单的罗列史料,而是尽可能对史料按照不同的内容与性质,分门别类地编次与整列,组成一完整体系。编辑的方法是按照史料的性质组织成土地法令、土地问题、寺院经济、唐代之交通、唐代之都市、工商业与货币、动荡中的唐代经济、财政制度八册。每一册前,均有简明扼要的序言,说明该册之内容。各册根据史料本身所显示的意义归纳分类而分成若干节,各节之前冠以小标题,表示所搜史料内容,节下又区分组,组内实以各条史料,在每条史料前按英文字母及阿拉伯字母的次序编上顺序号。武仙卿主编的《唐代土地问题》正是采用以上方法初步汇集了唐代关于土地问题的经济史料,包括内庄宅使、长春宫使、实封、屯田、庄田、水利、土地所有权七部分,分420节。主要是把关于均田制度以外的土地问题的研究资料从各个书籍中搜集、汇总起来。除唐代的土地问题外,实际上也包括五代部分。取材包括正史、政书及经、史、子、集各部书籍,甚至包括金石类文献和西域出土的古代文书。该册的史料搜集与整理非常严密,各项目下汇集的文献相当仔细。特别是根据我国以及日本学界关注的主题予以细分属类,能一目了然地看出学术界未曾介绍过的资料部分。《唐代土地问题》虽然仅仅是史料的排列,但因

为所辑史料丰富,颇有趣味,编排有序,观点鲜明,所以既有史料价值,又有研究性。该书的出版获得了时人和后人广泛的赞誉,也引起了当时日本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宇都宫认为武仙卿的“工作值得令人尊敬。”“这部史料集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上是前所未有的。”同时,该册也遗漏了相当一部分史料,文献的出处也有一些错误^[9]。由于时代及学术条件所限,《唐代土地问题》编撰前后历时仅1年,错误遗漏之处也不少,但瑕不掩瑜,它是近代搜集经济史料开风气之先的作品,功不可没。

3. 专题研究的拓展

从整体上看,武仙卿的中国社会经济史专题研究主要集中在魏晋至唐宋时期,在土地制度、赋税制度、宗族制度、寺院经济、民众暴动、社会等级身份、商业都市等领域展开了深入探讨,一些成果颇具开创意义。

首先,对魏晋至唐宋庄园经济下的土地制度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武仙卿首先对北魏均田制度进行了考察,强调“均田制是课耕政策的实施,劝农课耕是均田制度的精神”^[10]。武仙卿认为,在中古时期土地制度是私有为主,历来研究者对均田制度的认识并不正确。在他看来,中原经受黄巾五胡两次大乱以后,“自五胡自隋,整个期间都是人口稀少与土地荒芜的情况,正有广阔的肥沃土地在荒废着。”“在这种情形之下,占据土地者为军政用费的支持,莫不奖励增加人口,劝农课耕,以图增加政府的税收。这种政策贯彻北朝而不变,尤以北魏时代为显著。”这是原始型的均田制度。但是均田制度“并不平均分配土地的所有权,而是要耕垦同量的土地,与计口授田具有同样的效力。曹魏的屯田和西晋的占田课田,也是不脱这样的意义,并且计口授田到均田制度的演变,也正同于屯田到占田的演变。”^{[4][P13-18]}北朝均田令的规定极为整齐,均田制度在北朝国家庄园中始终不断地推行,但是其实行范围仅限于属于国家的土地,而且实行程度微乎其微。随着私有土地的不断扩大,均田制度逐渐破坏。“北魏初期计口授田,只见授不见收,土地归于私有及趋于不均。”^{[4][P25]}与北朝以国家庄园下的均田制度为支配的土地制度不同,南朝均田制度未曾施行,其主要土地形态乃是“以大土地私有制为支配的土地制度”^{[4][P38]}。武仙卿还对唐代的土地制度进行了一定的探讨,在《唐代的土地问题概说》一文中论述了其基本看法,对纠正学术界把唐代土地制度中

的均田制度认为是普行天下的土地制度, 把均田的破坏认作是整个的土地问题的认识贡献极大。他认为“均田制度的破坏不是一般的土地问题,甚至有时还算不得重要的土地问题。”均田法令维持到开元天宝年间。中唐以后的政府,不重视土地所有不均的问题,而重视土地所有与纳税不均的问题^[11]。武仙卿均田制度的论说,是食货派构建“魏晋封建说”的最重要的基石。

其次,对与土地制度联系最紧密的赋役制度也作了较为详细的研究。武仙卿通过对课税客体的考察,着重研究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税法。他认为秦孝公十五年的“初为赋”是人头税的开始。秦汉有十税一,十五税一,或三十税一的田租,有以丁口作标准的算赋口钱献费。但是,这几种税,只是包含“田”与“丁”两种客体。曹操的户征锦绢,才是按户征税的开始。“开创了田租与户调对立的税法,经中国中古,税制打下了基础,经过魏晋南北朝,只有部分的修改,没有根本的变动。”武仙卿坚持认为“魏晋南北朝的整个时期,说是田租与户调对立的税制阶级(段)。”“田租与户调对立的税制下,课税的客体是田与户,丁只是徭役的单位。唐代综合秦汉时代的‘田’‘丁’与魏晋南北朝的‘田’‘户’,而成了‘田’‘户’‘丁’鼎立的新税制。”^[12]武仙卿证明西晋有田租存在以及魏晋南北朝田租与户调对立的税法制度的见解在学术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武仙卿在色役方面的研究有开创之功。他认为色役在性质上只是一种税收,防阁、白直、亭长、事力、白簿吏、吏、僮、干、军户、将门、塘丁、桥丁、三长、技巧杂户等名词多数是色役的名目。“南北朝的色役是色役的躯干,唐代色役是色役的尾巴,宋代的色役只是尾巴的尾端。”^[13]武仙卿对南北朝色役的研究别具特色,颇见功力,其对中国色役三阶段分期的认识,至今仍有极高的参考价值。

再次,在宗族制度、寺院经济、民众暴动、社会等级身份、都市商业等方面的研究也较有新意。宗族制度是武仙卿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南朝大族的鼎盛与衰落》一文对东吴的大族、侨姓大族的鼎盛与吴姓大族的失势、侯景乱梁与南朝大族、江南土著大族的抬头、南朝大族的衰落都展开了系统论述^[14]。《汉魏大族的概况》一文从大族兴衰与政治关系两方面专门对汉魏大族进行了研究^[15]。武仙卿在深入全面认识魏晋南北朝的宗族制度的同时,还关注了逐渐兴起的寺院经济。《南北朝经济史鸟

瞰》一文通过对历史上汉族与东夷、西戎、北狄、南蛮的长期冲突、斗争与人口迁移的梳理,认为“寺院大族之有社会的政治的与经济的基础,才有与政府都正当实力。三者之间,最显明的斗争,在这时候是土地与人民的争夺”^[16]。武仙卿甚至撰文集中对南北朝国家寺院士族协和与冲突的一些问题作了探讨^[17]。民众暴动则是武仙卿着力较多的另一论题。武仙卿对秦汉农民生活与农民暴动进行了考察,认为秦汉农民暴动的性质,只是一时的反抗,不是有计划的革命,所以他们生活的饥荒造成他们的暴动,社会经济的凋敝又形成他们一时的安静^[18]。他还对西晋末的流民暴动进行了探讨^[19]。武仙卿对社会等级身份也进行了探讨,对“庸”这一社会现象的社会史意义进行了详细的考释辨析,认为“‘佣’是一种债务的偿付,不论是金钱的现物的或劳动的,都脱不了当时的债权者与债务者的社会关系。如果以劳力偿付债务,则这种劳动必与当时的劳动形态趋于一致。”^[20]武仙卿在都市商业方面用力颇深,对隋唐扬州的研究深化了都市商业发展史的认识^[21]。

三 武仙卿的史学思想

武仙卿以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为治史旨趣,既注重史料的搜集也不忽视理论方法,在治史风格上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1. 阐明中国社会形态演变的研究目标

与社会史论战的学者们一样,武仙卿以阐明中国社会形态演变为研究目标。中国社会形态究竟如何演变,引起这种变化的具体因素有哪些?这涉及对土地所有制性质,与所有制相联系的赋税制度、主要阶级矛盾性质、社会主要劳动者身份、都市商业发展程度等方面的研究。武仙卿致力于土地问题的探讨,主要是想从土地制度来确定和解决社会形态的关键性问题。他从北朝的均田制和形式上的庄园组织出发,断定三国魏晋为封建社会,秦汉为奴隶制时期,成为食货派在社会史分期中最主要的观点。他认为“东汉以后,中唐以前,无论在经济、社会、政治、思想上都自成一段落,与以前的秦汉及以后的宋明,各有不同之点。最重要的特征是大族与教会的经济特权及政治特权。”^{[4](自序)}他对色役的内容及演变过程的探讨是要通过了解“中国封建社会的另一个姿态”,来更深入地认识魏晋南北朝的庄园经济^[13]。为了深入阐明中国社会形态种演变,武仙卿在探讨秦汉农民生活与农民暴动时集中论述了秦汉

两代是奴隶制度社会,农民在这种社会之下有自然没落的命运。他认为:秦汉两代的社会形态,是奴隶制度的古代社会。无论田园的耕作与工商业的经营,莫不以奴隶劳动为主要的劳动。尤其是当时所谓开泽的“虞”,简直就是用奴隶去开发。这时,土地是大规模的生产,商业与开山泽也是大规模的经营,所以使用的奴隶为数众多。这众多的奴隶,有的使用于家庭供役,有的使用于生产劳作,奴隶劳动之侵入生产界,其结果是排斥了自由劳动。因为这时的社会情况,奴隶劳动优于自由劳动^[18]。秦汉为奴隶社会的判断也是武仙卿极具代表性的观点之一。

2. 广搜史料、鉴别史料的治史精神

武仙卿主张史学研究必须广泛搜集史料,认为除认真搜集正史和地方志的社会经济史料外,诗人所写的文章和所作的诗在经济史料上的地位也比较重要。于是,他捡出几首描写农村生活的绝妙好诗进行整理与研究,写成《唐代几首描写农村生活的诗》以期利用新发现的史料,言人之所未言,究人之所未及^[22]。但武仙卿并不是对于史料毫无鉴别,而是强调必须对所有的史料作彻底周密的审查。武仙卿认为骚人雅士“为当时环境而写文章作诗是一层,所写的文章和所作的诗的实在性又是一层”。因为诗人感觉性的灵敏,所以“不要忘掉他们的好夸大”。因此,“诗人在经济史料上的地位,是好像重要而又不重要的”^[22]。武仙卿在编辑《唐代经济史料丛编》时非常注意对史书的辨伪与文句的校勘。他在《唐代土地法令叙说——唐代经济史料丛编法令集序》中谈及编校的方法与态度时指出“唐律疏、诸唐六典、通典、唐会要、文苑英华、册府元龟、唐六诏、新旧唐书、宋刑统、文献通考诸书中”,“选出记载比较翔实、年代比较明确的材料,互相校讐,反之,年代记载都较模糊的材料,则予以舍弃。如新唐书、文献通考两部书,关于唐代田令的记载,年代都不是很明确,内容亦颇凑杂。”他还指出“欧阳永叔修新唐书时,武德令、贞观令、永徽令、开元令,尚都存在著者所录,系据何年令文,并未加以说明,若以其内容看,又颇似综合以上各次令文所成,间用己意删削增补。文献通考又是根据新唐书,内容同样的模糊。”为慎重起见,他不愿这两部书里的均田令收入这篇法令里。所以,“这次用来互相校讐的书,就是除去新唐书文献通考以外的上列几部书。以均田令的年代为准,分成三部,第一部是武德七年令,以唐会要为主,校以旧唐书”^[23]。日本学者非常赞

同武仙卿的做法,认为“由于编辑史料集的工作一方面是容易令人厌倦的机械的工作,所以无论在什么地方都要坚持不厌其烦的网罗主义和贯彻校勘学精神”^[9]。当然,武仙卿有时为了迁就食货派构建的魏晋封建说,在广搜史料、鉴别史料方面也暴露出了一定的局限性。时人曾指出,“因为要做到他的翻案文章,便不惜曲解史实,故意大大减轻当时钱币停止使用的史料的重要性,结果自然要失之毫厘,差之千里了”^[7]。

3. 排比史料、论从史出的治史态度

武仙卿认为排比史料、论从史出是唯一正确的治史态度。他对搜集的史料并不是简单的铺陈,而是按照不同的性质,进行分类、编次、整列,然后按时间先后进行编排,使之前后呼应,虽然仅仅是材料的排列,但是因为把关于这问题的史料搜集得详尽无遗,分类妥当,所以也很有价值。譬如,《秦汉农民生活与农民暴动》一文非常注意史料的分类排比。文中征引博洽,堆积之资料,犹如蜂之采蜜,按时代的顺序,将“秦汉两代的农民生活的波浪”加以推敲^[18]。武仙卿的史学研究一切均要“论从史出”,若无直接史料证明结论的,就采用间接史料来细细的寻绎,对缺乏史料的则存疑待考。例如,他对魏晋南北朝的田租与户调对立的税制探讨,主要是建立在史料分析的基础上。西晋的田租是个疑惑人的问题,“日人志田不动磨氏及左野利一氏都说西晋没有田租,到东晋成帝咸和五年才开始征收,共有五十年间没有收田租,且认为是晋朝一件惠政”。武仙卿认为这是大错特错,他“试打开晋书武帝大康三年太康四年都有免除田租的记录,晋惠帝永兴二年也曾有户调田租三分减一的诏令。隋唐食货志叙述东晋的税法,曾说:其田亩税米二斗(疑为升之误),又是东晋有田租的记录。”但是魏晋南北朝田租的数量,又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曹操规定每亩四升,但西晋的田租数目却无从可知。“东晋亩税二升,是某一时期的田租税额,成帝咸和五年又定为每亩三升,哀帝即位时曾减为亩二升。咸和五年的‘始定百姓田取十分之一’,被日人认为晋代开始征收田租的根据。”武仙卿认为这条史料“不能认作是始收田租,应认作是始度田收租。”“两晋有两种息息相关的田制和税制——占田制与户调制,赋与一定的田,征纳一定的税,这是定田收租的。占田制的渐趋破坏,使人民的负担与土地所有失其平衡,度田收租正是对破坏的定田收租的一种补正。”“孝武帝

以前，并行着度田与定田两种收税法，到太元二年始予以清算。太元二年既除库定田收租之制，定为王公以下口税三斛，准蠲在役之身。八年又增税米口五石。”这种巨额的地税（田租），曾为古代学者所惊异；但若把过去定田收租和度田收税，两种税额综合去看，实减轻了当时人民的负担，并无足惊异之处^[12]。武仙卿把对西晋田租的认识建立在史料的耐心搜集与分析的基础上，最终证明西晋有田租并对田租进行了较为客观的估计。

4. 比较中国社会经济制度与比照西方社会经济史的治史方法

武仙卿强调比较的方法在探讨中国社会形态演变过程中的重要性，认为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既可突出社会经济制度的特征，又可把变迁的过程展现出来。因此，他的研究方法多是先叙述中国社会经济制度的沿革，往往从最早的源头谈起，然后再论所研究主题的特点，最后谈及其延续状况。武仙卿对魏晋南北朝的整个时期是田租与户调对立的税制阶段的探讨，主要建立在对魏晋南北朝各时段经济制度的比较分析之上。他指出骤然谈到“制度化”的南朝课税，似乎有些骇人听闻；但是，“根据正规的政府组织，不会没有正规的税制为之支持的信条”。他从堆积零星材料作起，通过细心地比较，“发现了南朝税制仍是承袭魏晋而来，仍是所谓田租与户调对立的税制。宋齐梁陈书中都有田租的记载，宋书柳元景传文有义租的记载，陈书宣帝纪又有禄秩的记载，这些名词都是魏晋税制中的税目。”加以混合税目的颁布，在南朝史中屡见不鲜，更可以明了南朝税制的真相。他认为“南朝的户调，虽没有些材料，供我们从根到顶的叙述；但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定制以后，从没有看到修改或消灭，就可知道经过宋齐梁陈，并没有什么变更。”^[12]可见，武仙卿对魏晋南北朝的税制问题作了深入细致的观察，通过比较的方法，力求把复杂、分散的材料，使之系统化和简明化，解决了诸多模糊不清的税制问题，对社会形态整体性认识也有重要作用。同样，武仙卿认为比照西方社会经济史也是研治中国社会经济史的一种有效的途径。他对魏晋时期庄园的探讨，是参照了西欧庄园这一社会组织而进行分析的。他认为“避乱避役的人民聚集在大地主庇护之下，都是屯‘堡’相保。这‘堡’的形式，如同欧洲中古的 castle 一样，是领主保护自己附庸的防御物。他的名称，或名坞、堡，或屯、堡、壁。”他还指出“流亡与贫弱的依托，

造出多数的农奴，又于此处指出豪强的屯聚，形成领主的庄园，所以封建社会的庄园与阶级组织，遂形完成，这就是中世纪封建制度的到来！”^[5]武仙卿对古代社会庄园经济以及中国社会史分期方面的研究，无疑是受欧洲历史经验的启发，通过参照西方的社会经济形态而作出的比较研究。比照西方社会经济史，虽有生搬硬套的比附欧洲经济史的情形，但从中西比较的方法论角度来看，无疑为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指引了门径。

综上所述，武仙卿在魏晋封建说的阐发中贡献突出，在史料搜集与整理的方面其功甚伟，在专题研究领域拓展的成果颇具开创意义。武仙卿的史学思想独具特色，给学术界注入了新的活力，推动了治史风气的转变。他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在学术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中国近现代史学史上的地位不容忽视。

参考文献：

- [1]陶希圣. 编辑的话 [J]. 食货, 1935, 1(4).
- [2]国立北京大学一览——民国二十四年度 [M]. 北京: 国立北京大学出版组, 1935.
- [3]鞠清远. 刘晏评传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7.
- [4]陶希圣 武仙卿. 南北朝经济史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7.
- [5]武仙卿. 魏晋时期社会经济的转变 [J]. 食货, 1934, 1(2).
- [6]吕振羽. 对本刊的批评与贡献(通信) [J]. 食货, 1935, 1(8).
- [7]皮伦. 评陶希圣、武仙卿著《南北朝经济史》[J]. 文史杂志, 1944 A(5,6).
- [8]顾颉刚. 当代中国史学 [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 [9]宇都宫. 土地问题—中国经济史料丛编·唐代编之二 [J]. (日本)东洋史研究, 1937(6).
- [10]武仙卿. 北魏均田制度之一考察 [J]. 食货, 1936, 3(3).
- [11]武仙卿. 唐代土地问题概说——唐代经济史料丛编土地问题篇序 [N]. 益世报·食货周刊, 1936-12-06.
- [12]武仙卿. 魏晋南北朝田租与户调对立的税法 [N]. 益世报·食货周刊, 1936-12-13.
- [13]武仙卿. 南北朝色役考 [N]. 益世报·食货周刊, 1937-03-09, 1937-03-16, 1937-03-23.
- [14]武仙卿. 南朝大族的鼎盛与衰落 [J]. 食货, 1935, 1(10).
- [15]武仙卿. 汉魏大族的概况 [N]. 华北日报·史学周刊,

- 1935 - 02 - 07.
- [16] 陶希圣 , 武仙卿 . 南北朝经济史鸟瞰 [J]. 商务印书馆出版周刊 , 1937(236) .
- [17] 武仙卿 . 南北朝国家寺院士族的协和与冲突 [J]. 文化建设 , 1936(1) .
- [18] 武仙卿 . 秦汉农民生活与农民暴动 [J]. 中国经济 , 1934 (10) .
- [19] 武仙卿 . 西晋末的流民暴动 [J]. 食货 , 1935 , 1(6) .
- [20] 武仙卿 . “庸”字之一解 [N]. 益世报 · 食货周刊 , 1937 - 07 - 13.
- [21] 武仙卿 . 隋唐时代扬州的轮廓 [J]. 食货 , 1937 , 5(1) .
- [22] 武仙卿 . 唐代几首描写农村生活的诗 [N]. 益世报 · 食货周刊 , 1937 - 05 - 04.
- [23] 武仙卿 . 唐代土地法令叙说——唐代经济史料丛编法令集序 [N]. 益世报 · 食货周刊 , 1937 - 02 - 02 , 1937 - 02 - 09.

On Historical Thought of Wu Xianqing

SU Yong - mi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 Nanchang 330038 ,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influence guidance and help of Tao Xisheng , Wu Xianqing stepped on the road of studying Chinese social economic history and became one of the core members of Shihuo School. His study of history includes theories ,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special research. Wu Xianqing 's ideas of the history are with unique characters and style. His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has a far - reaching impact , which can not be ignored.

Key words: Wu Xianqing; historical achievement; historial thought

(责任编辑 书华)

(上接第 96 页)

Crime of Rape: Legislative Necessity of Criminalization of “Marital Rape”

MA Rong - chun , BAI Xing - xing

(School of Law , Yangzhou University , Yangzhou , Jiangsu 225127 , China)

Abstract: As a hidden sexual violence , “marital rape” exists all over the world. In many domestic theories about “marital rape” , it seems that only the theory of “condition” and “two offences” can find a balance between the punishment of crime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fter undergo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non - crime” to “crime” , the majority of civil law and common law countries or regions treat “marital rape” as the crime of rap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our country’s development of governed by law , “marital rape” is distinct from the “ordinary rape” exactly. However , under the principle of a legally prescribed punishment , whether it is based on the formal reason or substantive rationality , “marital rape” is really hard to admit “husband exemption” of the crime of rape in the name of the duration of relationship of marriage . Thus , Article 236 of our country’s criminal law should make a perfect description to the crime of rape.

Key words: marital rape; the sexual autonomy; the crime of rape; “husband exemption” ; human rights

(责任编辑 刘雪斌)